

倪問人著

綏遠抗戰與中  
華國族之前途

西北導報社印行

倪問人先生速記

信社主辦

西北情況演講週演講集

全書一冊 實價貳角

南京白下路  
二九三號  
西北導報社發行

# 綏遠抗戰與中華國族之前途目次

- 一 引言
- 二 沿革
- 三 面積及人口
- 四 交通
- 五 物產
- 六 鑛產
- 七 歷代墾殖略史
- 八 歷代外族侵略及漢族抗戰略史
- 九 大青山的險要
- 十 結論

# 綏遠抗戰與中華國族之前途

## 一 引言

自綏遠戰爭發生以後，全國人民，以數年來困處不生不死的苦悶環境中，受此刺激，無不興奮異常！咸以此次戰爭，爲我整個國族生死存亡之莫大關鍵；近雖經我邊陲忠勇將士，本衛國守土之天職，合力抵抗，痛剿匪僞，收復百靈廟與大廟，廓清匪巢，紛碎敵人組織「大元國」的夢想，但以近情觀察，匪僞恃某方爲奧援，並不因勢挫而氣餒，現正調兵遣將，勢必再圖侵犯。故綏遠戰爭，目前形勢，不過序幕方揭，前途荆棘，方興未艾！予草此文，謹將綏遠現在之情況，及歷史的背景，加以檢討，俾國人對綏遠戰爭與中國民族前途之存亡關鍵，能作更深一層的認識也。

## 二 沿革

綏遠抗戰與中華國族之前途

因為綏遠是我們中國的國土，所以綏遠在中國版圖上，自有它悠久的歷史：遠在戰國時候，趙武靈王改胡服騎射，征服各胡族，置雲中、九原、固陽（今之歸化、托克托、清水河、興和等地）秦代屬禹貢雍州、漢并州分雲中、定襄、五原、朔方四郡。後魏初在此立國，建都於和林格爾及盛樂，隋復置定襄郡，唐時屬於關內道，置大都護府振武軍，五代後遼置豐州天德軍屬西京道，元時屬於大同路，明初仍屬大同管轄，設玉材、雲川、宣德、東勝諸衛。後正統初年取消，僅設兵衛出入內地，後為蒙古所據後復來歸，稱其地曰歸化，清太宗征察哈爾，即屯駐歸化城，歸降土默特諸部落，悉置都統以管轄之。乾隆時設綏遠道，光緒時代即為歸綏道，凡屬九廳，迄民國元年時，始一律改縣，並改特別區，初設將軍，民國三年又改為都統，都統一人，統轄所部軍隊，管理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都統府之組織如左表：

都 統 府

都統（一人）

書記官三人，承都統之命，掌機要事務。

參謀長一人，輔助都統參贊軍務。

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劃。

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宣達事務。

軍務處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任之，承都統之命，掌軍務處事務。

總務處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承都統之命，掌總務處事務。

（附註）都統得委任軍官佐理軍務，軍務處及總務處職掌員額，由都統自定，呈報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彙等註冊。

都統之職權，除關於軍政部分別有規定外，其民政部分與省長同，惟無發布單行章程權；至所屬道縣，則與普通道縣無異。

十七年八月間，內政部以建國大綱僅有省治，並無特別區之規定，又值軍事結束，訓政開始，自應將特別區域改省，以昭畫一。當經依此理由作成提案，由當時內政部長薛篤弼，以中央委員名義，於同月二十九日提經政治會議決議改省，旋內政部依據上項決議，復將特

別區之應改名稱，設治所在，以及組織區域，詳加計議，提出中央政治會議，其所擬之辦法如左：

名稱——綏遠省，省治——歸綏（歸綏原係綏遠都統駐在地，故設省治於此），組織——設省政府，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餘四人分任民、財、建、教四廳廳長。區域——除現有九縣外，並將從前劃歸察哈爾之豐鎮等五縣，仍劃還綏遠管轄。

同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依照中央決議案，將綏遠特別區改爲省，並將下列辦法，以明令公布之：（甲）綏遠改省，（乙）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甯縣，仍劃歸綏遠，（丙）省政府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並設民政財政兩廳，遇必要時，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任命徐永昌等七人爲委員，正式組織省政府，十八年一月一日，新省政府接收察哈爾之豐鎮等五縣，又臨河，原係設治局，早逾設治期間，應改升縣缺，以便治理。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會議決議改縣。

二十二年二月，綏遠省政府以包頭一埠爲甘甯兩省之通衢，水陸之交點，雖現時人口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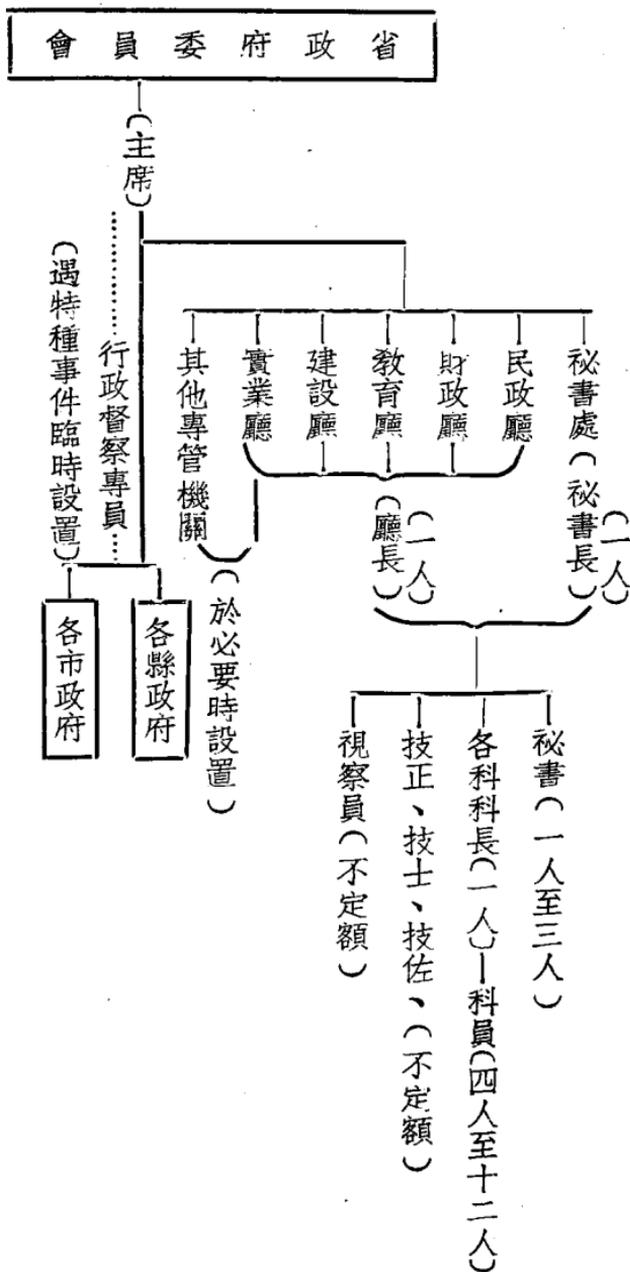
政未達普通市之程度，然測諸將來，中俄復交，西北開發，其繁榮發達，實有設市之必要。現在除市公安局外，又有縣公安局，致管轄上，職權上，時有抵觸，爲認真整頓以利將來起見，將包頭縣公安局取消，設置包頭市政籌備處，以市縣兩公安局歸併，所餘之經費，移作市政籌備之需。原有包市公安局，改爲包頭公安局，歸民政廳管轄，受縣長及市政籌備處處長指揮，以一事權，而利興革。當即擬訂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咨准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并於四月間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包頭市之組織，直隸於綏遠省政府，設處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總理處內一切事務。下設籌備員，技術員，及製圖員，承長官之命，分辦處內一切事務，又酌設僱員，辦理處內繕寫繪圖等事務，按事實之需要，得酌設各項專門人員。

辦理之事項如下：（一）關於市治安事項。（二）關於市實業事項。（三）關於市教育事項。（四）關於市交通事項。（五）關於市工務事項。（六）關於市衛生事項。（七）關於市財務事項。（八）關於市戶籍事項。（九）關於事救濟事項。

綏遠省政府之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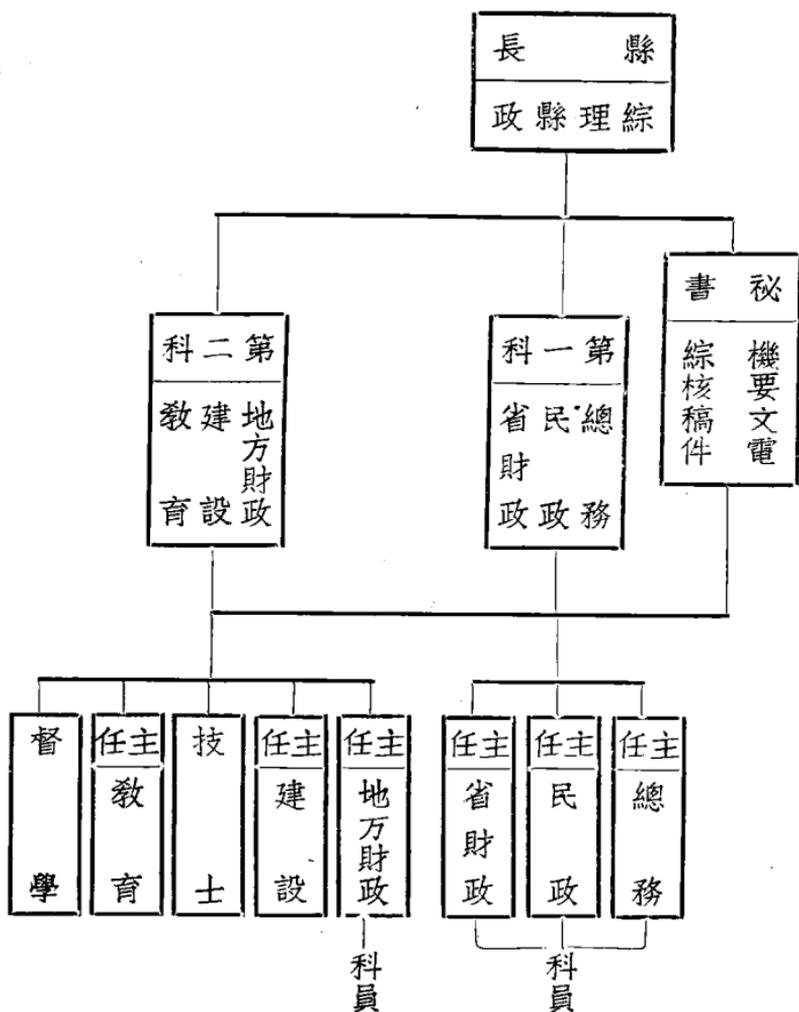
綏遠抗戰與中華國族之前途



二十三年九月，綏省當局製定綏遠省各縣裁局併科辦法，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縣政府組織與前不同，將各縣財政、建設、教育三局裁撤，改設縣府第二科，原第二科經營省財政事項，併入第一科辦理。至於公安局，俟警團連鎖辦法專案核定後，另辦。茲將綏遠省現行

縣政府組織系統，列表於下：

表配分作工及統系織組府政縣



綏遠抗戰與中華國族之前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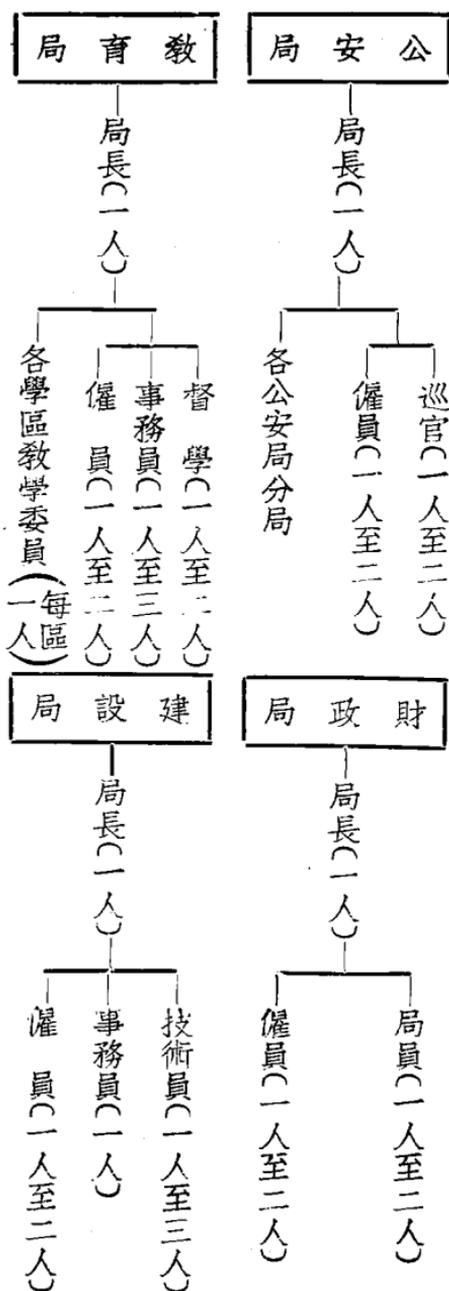
七

- 說明
1. 一二等縣第一科設主任一人，由科長兼一主任。
  2. 三等縣第一科設主任三人，秘書科長各兼一主任。
  3. 各縣第三科均設主任三人，由科長兼一主任。

說明

綏遠抗戰與中華國族之前途

縣政府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公安、財務、教育、建設四局，四局之組織如左：



綏遠所屬各縣市治局名稱及所在地一覽表：

縣市名	治所	縣市名	治所
包頭市		安北設治局	大余太
清水河	清水河	薩拉齊	薩拉齊
臨河	縣城	和林格爾	二小家子

豐鎮	豐鎮市	固陽	廣義奎
陶林	康堡	興和	三道河子
歸綏	歸化城	包頭	包頭市
托克托	托克托	五原	隆興長
武川	可以立更	東勝	羊腸壕
涼城	涼城	集甯	老娃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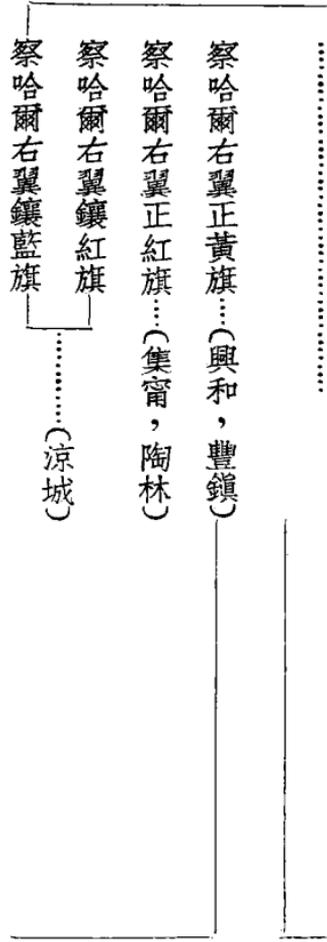
(附註)

包頭市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由包頭縣析置設包頭市政籌備處安北設局於民國十四年五月由五原縣析置。

綏遠所轄旗盟一覽表

察哈爾部

察哈爾省



綏遠抗戰與中華國族之前途

四子部落旗

喀爾喀右翼旗(俗稱達爾罕貝勒旗)

(武川)

茂明安旗

(固陽)

烏喇特後旗(俗稱東公旗)……(固陽, 包頭)

烏喇特中旗(俗稱中公旗)……(包頭, 五原, 安北)

烏喇特前旗(俗稱西公旗)……(五原安北)

歸化土默特旗(歸綏, 薩拉齊, 包頭, 托克托, 和林格爾, 清水河)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俗稱準噶爾旗)……(托克托)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俗稱郡王旗)……(東勝)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俗稱達拉特旗)……(包頭)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俗稱杭錦旗)……(臨河)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俗稱烏審旗)

東勝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俗稱札薩克旗)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俗稱鄂托克旗)……(陶樂)

伊克昭盟

烏蘭察布盟

綏遠省

甯夏省

### 三 面積及人口

#### 甲 面積

面積：綏遠西北與外蒙接壤，西與甘肅毗連，東南爲山陝，東北爲察哈爾，形勢險要。全省面積，除縣市局外，各旗地域極爲廣大，因從未實地測丈，致無詳確數字。據民國十九年度綏遠省政府年刊所載各縣局轄境面積，及其所載各縣地面積，總計約有一百二十五萬餘方里。復據二十一年綏遠墾務計劃所載各縣局面積，約六十二萬餘方里，烏依兩盟，十三旗面積，約八十六萬餘方里，共計一百四十九萬餘方里。又據二十三年份中國經濟年鑑所載，綏遠全省面積爲三〇四，〇五八平方里，九一六，四五六平方華里，其結果各有不同，容縣治地方，均未經分割清楚之故，且各縣局面積，有以開墾情形爲範圍者，以是逐漸變動，時有不同，加之各縣局所報數目，又多係估計性質，準確程度，不無欠缺，故精確數字有待於將來實地測量。

現將綏遠省逐年呈報統計之面積，及所轄旗地面積，各製表於後：

綏遠抗戰與中華國族之前途

綏遠抗戰與中華國族之前途

綏遠省逐年呈報統計面積表

縣別	面積(舊制方里)積	備註
五原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十一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三年丈量結果為一一,九三四,〇〇〇畝(約合二二一〇〇方里)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所載為八一,四〇〇方里,十九年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為九一,四五四方里
東勝	一四三,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三十一年丈量結果。又查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四二,八〇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
涼城	一四〇,八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一一,七〇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三三,四〇〇方里。
武川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九六,〇〇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為九四,〇〇〇方里。
薩拉齊	五四,八五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五九,四〇〇方里。

陶 林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十一年內務統計所載為一四，一三七方里。
固 陽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均同此數）。
安 設 治 局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亦同此數）
興 和	三二，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為九，一二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
和 林 格 爾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為二二，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二〇，六〇〇方里。
臨 河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三〇，〇〇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為一八，三四五方里。
歸 綏	二六，六五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二十八年丈量結果（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二八，八五〇方里。
豐 鎮	二五，三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

清水河	二二, 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水河縣志所載(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又查該省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二八, 五〇〇方里。
托克托	一一, 一七六・〇〇	二十年四月省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九, 五七九方里。
集甯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省政府估報又查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為二七, 二〇〇方里。
包頭	九, 七六六・〇〇	二十年三月省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
包頭市		(查該市係於二十二年四月由包頭縣析置, 其面積老于尙無詳確數字)。
合計	一〇一七, 七四二・七四二	綏遠省逐年呈報統計之面積表。

綏遠省各縣所轄旗地面積表

縣局別	所轄旗地面積 (舊制方里)	附
		註